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並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董事袍金。
3. 考慮續聘安達信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終股息每股0.05港元，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將批准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將批准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所述)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分派年終股息後，發行代息股份，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將收取全數現金股息，本公司不會配發及分派零碎股份，惟零碎股份會彙集出售，所得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並授權董事就實行以股代息計劃作出一切必要之行動及事宜。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而將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將批准發行紅股後：
 - (a) 待取得董事之推薦建議後，按規定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數額及/或實繳盈餘賬之部份數額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紅股(「紅股」)，該等股份將按下文(c)段所述限制根據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比例，向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登記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之人士配發及分派，以及撥充資本為繳足股份，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紅股；
 - (b) 紅股在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按上文所述，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紅股之零碎部份，惟紅股之零碎部份將彙集出售，而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就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必要及適當之行動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從股份溢價賬及/或實繳盈餘賬所撥充資本之數額，以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配發及分派之尚未發行股份數目。」
6. 「動議：
 - (i) 在下文(iii)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附加在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c)因按照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類似文據所附認購權而須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經大會(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通過第4及5項決議案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擴大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 (ii) 根據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經大會(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通過第4及5項決議案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而擴大之10%，及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尚未行使之二零零零年認股權證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8.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給予董事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等新增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經大會(本決議案為其部份)通過第4及5項決議案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擴大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麗嫦

香港，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包括以股數表決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可代表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有一票之投票權。如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派超過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位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以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以所持之股份投票。